

图书基本信息

内容概要

法律是社会政治生活的核心内容,它体现着我们的文化并反映出我们的价值标准。如果对法律没有一种清晰连贯的观念,任何社会都不能得到恰当的理解或者解释。

但是,什么是法律?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有何作用?

法律与我们的权利如何相关?

本书对诸如此类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探讨,这些问题一直以来所吸引的不仅仅是法学家和哲学家,还包括所有思索法律与正义、与道德以及与民主之间关系的人们。

作者长期在非西方社会执教,对异文化间的语言沟通和相互理解颇有心得,无论行文还是释义都做到了深入浅出、融会贯通。

其中很多比较、分析、点评于平白处见奇崛,散发着让读者欲释卷而不能的魅力。

——季卫东 日本神户大学法学教授

书籍目录

前言 引言 1自然法 2法律实证主义 3法律即解释 4权利和正义 5法律和社会 6批判法学理论 索引 英文原文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章自然法“它就是不对的。

”“它不符合人的本性。

”你听到过几次针对某种实践或行为的诸如此类的看法？

这些看法的意思是什么？

当人们责备堕胎行为不道德或者声称无法容忍同性婚姻时，其根据何在？

关于对错善恶，是否存在一个客观的可确证的标准？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又如何能找到这种标准？

道德难题充斥着我们的生活并成为政治、法律争论的题材。

而且，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各种国际宣言和国际公约日益反映了国际关系，尤其是人权领域中的伦理趋向。

其中，多数国际宣言和国际公约都诉诸自然法未予言明的假设，即确实存在一套道德真理，只要我们应用自己的理性思维，所有人都能发现。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伦理问题就已理所当然地萦绕于哲学家们的心头。

自然法理论的复兴或许暗示着，几个世纪以来我们在解决这些伦理问题方面并没有多大进展。

按照一位重量级的自然法学家的说法，“对自然法最好的描述就是它为法律与道德的交点提供了一个名称”。

其主张简单说来就是：本然的即为应然的。

约翰·菲尼斯在他那本脍炙人口的《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一书中主张，当我们试图解释法律是什么的时候，不管愿意与否，我们都在假设什么是“善”的：人们经常认为在对法律这种社会机制进行评价时，要想做到完全、彻底，就必须对其进行如实的、不带价值判断的描述与分析。

然而现代法理学的发展表明，任何一个理论家都无法对社会事实进行理论上的描述与分析，除非他同时进行价值判断并理解什么对于人们而言是真正的善，什么是实践合理性所真正要求的。

对任何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反思也确证了这一点。

这是分析自然法的一个有力的根据。

它认为我们在识别善的时候所运用的智慧与我们在确定何物存在时所用的智慧是不同的。

换句话说，要理解自然法体系的性质和影响，我们必须承认这种体系揭示出了不同的逻辑。

借用斯多葛学派哲学理论，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有效地指出了所有自然法哲学的三种主要构成要素：真正的法律是与自然相一致的正确的理性；它普适、恒常、永续……去改变这种法律是一种罪过，也不允许试图限制它的任何部分，而完全废除它则是不可能的……（上帝）是这种法律的制定者、公布者和执行法官。

这里强调的是自然法的普遍性和永恒性、自然法作为一种“更高级别”的法的地位及其可通过理性思考来发现的特点（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它是“自然的”）。

古典自然法学说曾被用来证明革命与反抗的正当性。

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人将人法描述为其重要性源于主宰一切的命运的力量。

这种保守观点很容易被用来证明不公正现状的合理性。

然而，到了公元前5世纪，人们已承认自然法与人法可能存在某种冲突。

相比自然法，亚里士多德更多地关注自然正义与约定正义的区别。

然而如前所述，正是古希腊斯多葛学派特别关注自然法的概念，因为这里的“自然”之所指与理性一致。

斯多葛学派的观点体现在古罗马法学家所持的态度中（由西塞罗表述出来），后者至少在理论上认为，不遵从“理性”的法律不能被视为有效。

编辑推荐

名人推荐

作者长期在非西方社会执教，对异文化间的语言沟通和相互理解颇有心得，无论行文还是释义都做到了深入浅出、融会贯通。

其中很多比较、分析、点评于平白处见奇崛，散发着让读者欲释卷而不能的魅力。

——季卫东 日本神户大学法学教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